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授权对象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

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其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策权授予公司经理层。经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制度集体研究决策授权事项，指挥、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董事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授权；
- （二）适度授权原则。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适当适度授权，兼顾决策效率，提升授权的执行效果；
- （三）权责对等原则。董事会明确被授权主体的各项权责，被授权主体应按照相应的工作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变更或超越授权范围；
- （四）动态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并可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五）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四条** 经理层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并对授权下的决策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授权的范围及形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于应由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执行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除上述不得授权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在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有关职责定位，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可将部分职权授予经理层行使。经理层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一般情况下，须制定授权决策的建议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决策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订，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发生特殊情况，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来进行授权。

### 第三章 授权的执行与调整

**第九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授权对象应当在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执行完成后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授权对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项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已授权决策的事项，根据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单位的规定和要求，确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董事会。

**第十一条** 授权清单执行过程中，董事会可定期对授权决策清单进行变更。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在授权期限届满日至新授权事项清单公布实施日期期间为过渡期，原授权清单在过渡期内仍然有效，直至新授权清单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不得自行将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转授权。如授权对象无法继续执行授权事项，授权对象应及时向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应及时终止相关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授权对象或自行执行相关事项。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终止授权。

**第十五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尽职，坚决杜绝越权行使。因授权对象违规行权，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